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正帆科技

股票代码：688596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嘉兴同系恒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 705 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 1 号楼 2202 室-148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荣华南路 2 号大族广场 T5-2104

信息披露义务人 2：嘉兴同系嵩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 705 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 1 号楼 2202 室-147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荣华南路 2 号大族广场 T5-2104

信息披露义务人 3：嘉兴同系九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 705 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 1 号楼 2202 室-115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荣华南路 2 号大族广场 T5-2104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21 年 11 月 0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5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同系恒奇	指	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同系恒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同系恒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系恒奇
信息披露义务人 2、同系嵩阳	指	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同系嵩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同系嵩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系嵩阳、
信息披露义务人 3、同系九州	指	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同系九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同系九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系九州、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 5%
本报告书	指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备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数据为四舍五入计数保留法。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同系恒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 705 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 1 号楼 2202 室-14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资本（元）	200,000,0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350075782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07-09
经营期限	2015-07-09 至 2023-07-08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0.5%
2	王子忠	19900	99.5%

(二)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同系嵩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 705 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 1 号楼 2202 室-14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资本（元）	100,000,0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350075838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07-10
经营期限	2015-07-10 至 2023-07-09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2.2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	------------	--------

1	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2	1.32%
2	周福群	3888	38.88%
3	陆晓春	2975	29.75%
4	杨海杰	2030	20.30%
5	季玉章	975	9.75%

（三）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同系九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 705 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 1 号楼 2202 室-1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资本（元）	50,000,0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344164906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07-07
经营期限	2015-07-07 至 2023-07-06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0	5%
2	吉林美好人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750	9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王森林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中国	北京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2 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王森林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中国	北京	否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王森林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中国	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同系恒奇、同系嵩阳及其一致行动人同系九州累计在境内上市公司正帆科技(股票代码: 688596)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 5.0812%。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要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9），公司股东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同系恒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系恒奇”）及其一致行动人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同系嵩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系嵩阳”）、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同系九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系九州”）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13,033,255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0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2 年 4 月 12 日（窗口期不减持），且在任意连续 3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2,565,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2 年 3 月 12 日（窗口期不减持），且在任意连续 3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5,13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同系恒奇及其一致行动人同系嵩阳、同系九州没有其他未完成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同系恒奇及其一致行动人同系嵩阳、同系九州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033,25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0812%。其中同系恒奇持有公司股份为 7,749,503 股，持股比例为 3.0212%；同系嵩阳持有公司股份为 3,522,501 股，持股比例为 1.3733%；同系九州持有公司股份为 1,761,251 股，持股比例为 0.686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9），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208,534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813%）。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824,7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同系恒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105,173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410%；同系嵩阳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56,361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220%；同系九州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4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183%。本次权益变动后，同系恒奇持有公司 7,644,3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02%；同系嵩阳持有公司 3,466,1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13%；同系九州持有公司 1,761,2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683%。

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 (股)	变动比例 (%)
同系恒奇	集合竞价	2021 年 11 月 1 日- 2021 年 11 月 2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5,173	0.0410
同系嵩阳	集合竞价	2021 年 11 月 1 日- 2021 年 11 月 2 日	人民币普通股	56,361	0.0220
同系九州	集合竞价	2021 年 11 月 1 日- 2021 年 11 月 2 日	人民币普通股	47,000	0.0183
合计				208,534	0.081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同系恒奇、同系嵩阳、同系九州持有正帆科技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同系恒奇	合计持有股份	7,749,503	3.0212	7,644,330	2.9802
	其中：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份	7,749,503	3.0212	7,644,330	2.9802
同系嵩阳	合计持有股份	3,522,501	1.3733	3,466,140	1.3513
	其中：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份	3,522,501	1.3733	3,466,140	1.3513
同系九州	合计持有股份	1,761,251	0.6867	1,714,251	0.6683
	其中：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份	1,761,251	0.6867	1,714,251	0.6683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3,033,255	5.0812	12,824,721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份	13,033,255	5.0812	12,824,721	4.9999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同系恒奇、同系嵩阳、同系九州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功申请了适用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其投资期限在 48 个月以上但不满 60 个月。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有关规定，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 48 个月以上但不满 60 个月的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3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3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增发、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同系恒奇、同系嵩阳、同系九州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披露减持起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正帆科技证券部，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盖章）：嘉兴同系恒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 2（盖章）：嘉兴同系嵩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 3（盖章）：嘉兴同系九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1 年 11 月 2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正帆科技	股票代码	688596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名称	嘉兴同系恒奇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 705 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 1 号楼 2202 室-148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名称	嘉兴同系嵩阳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 705 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 1 号楼 2202 室-147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名称	嘉兴同系九州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 705 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 1 号楼 2202 室-11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比例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发行完成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发行完成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13,033,255 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5.0812%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12,824,721 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4.9999%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盖章): 嘉兴同系恒奇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盖章): 同系 (北京) 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盖章): 嘉兴同系嵩阳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盖章): 同系 (北京) 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盖章): 嘉兴同系九州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盖章): 同系 (北京) 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_____

签署日期: 2021 年 11 月 2 日